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》上刊登了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个议案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中的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投票，现对该议案设置子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、原通知内容为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议案名称	决议通过的要求
1、《关于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以普通决议通过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以特别决议通过

现变更为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：

议案名称	决议通过的要求	
1、《关于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以普通决议通过	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①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内容	以特别决议通过
	②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	以特别决议通过
	③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	以特别决议通过
	④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内容	以特别决议通过
	⑤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	以特别决议通过

第二、原通知内容为: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委托价格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委托价格
总议案	所有议案	100
议案 1	《关于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.00
议案 2	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2.00

现变更为: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委托价格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委托价格
总议案	所有议案	100
议案 1	《关于聘请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.00
议案 2	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2.00
议案 2 中子议案①	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内容	2.01
议案 2 中子议案②	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	2.02
议案 2 中子议案③	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	2.03
议案 2 中子议案④	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内容	2.04
议案 2 中子议案⑤	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	2.05

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投票事项变更之外,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、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均没有变更,详情见同日公司披露的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